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李境展

代 理 人 楊政達律師

相 對 人 楊肇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楊肇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參仟
零參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
第53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1,2
93元，則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3,034元（計
算式： $41,293 \times 4/5 = 33,03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
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